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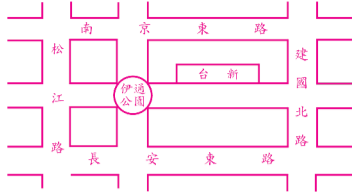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081  
證券代號：2349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紀念品內容查詢：(02)2516-9990 → 按1 → 按1 → 按2349#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修容組)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 二、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 三、若 貴股東欲委託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自100年05月16日起至100年06月09日止，洽下列地點領取：  
(一)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二)台新銀行竹科分行(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89號)  
(三)台新銀行南屯分行(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7號)  
(四)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0號)

第二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案牘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若 貴股東未克出席股東會，可自100年05月16日起至100年06月09日止將第六聯委託書委託人部分簽名或蓋章及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委任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三聯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印 鑑 卡		印 鑑	
股東姓名		印 鑑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由此虛線撕開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第四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08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召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轉投資公司報告。6.99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分次私募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 三、(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二億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它幣別。其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擇一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得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五次分次辦理發行，實際分次辦理之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決定之。依前述規定計算，參考價格以100年4月29日董事會前30個營業日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計算參考價格暫訂為8.55元，私募價格(或轉換價格)暫訂為6.84元。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原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之金額：第一次40,000,000美元，第二次40,000,000美元，第三次40,000,000美元，第四次40,000,000美元，第五次40,000,000美元共計美金二億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五次分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五次皆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97年10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13881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1)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2)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3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主辦承銷商、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itex.com.tw>)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0年4月17日起至100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五  
聯

此 致  
貴股東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0-081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  
六  
聯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81-1108